

证券代码：873739

证券简称：大鹏工业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2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2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-松北区应急管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本公司
李鹏堂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王磊	其他	生产部副部长
刘少禹	其他	生产部安全员，已离职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及上述人员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五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年6月27日，大鹏工业车间内，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，造成一名工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203.688万元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，参照《黑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》(2024版)第九十五违法行为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公司人民币伍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，参照《黑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》(2024版)第九十四违法行为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李鹏堂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，参照《黑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》(2024版)第二违法行为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王磊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叁拾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，参照《黑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》(2024版)第二违法行为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刘少禹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捌拾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组织善后处理工作，并及时召开专题会议，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。

（一）组织专题事故分析，部署善后处理工作

事故发生后，公司立即召开专项安全分析会议，就此事故发生后续相关事项进行部署，成立善后处理组、沟通协调组、现场维护组，明确相关责任人和具体负责事项。

（二）组织设备调试期间安全隐患排查工作

事故发生后，公司组织生产部门人员，对设备调试现场进行深入细致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根据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项，及时修订《设备维修流程规范》《设备调试流程规范》《施工安全操作规范》，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（三）组织各岗位人员安全培训

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会议，进一步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；要求相关涉事主体及有关负责人和员工立即进行整改和纠正，吸取相关经验教训。同时根据公司要求，由生产部对各风险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，并颁发上岗合格证，未经考核合格人员一律不准进行设备操作。

（四）修订安全生产分级管控检查细则

公司协调生产部门对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进行分析判断，完善日常生产安全专项检查表，分类细化检查内容，明确各级工作部门及人员的检查频率和处罚标准。如在检查时发现触碰“红线”问题，将立即采取停产整顿措施。

（五）对设备调试落实安全防范措施

公司全面梳理了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，细化岗位职责，包括《安全生

产管理规章制度》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》《设备维修流程规范》《设备调试流程规范》《施工安全操作规范》等，并组织员工对新修订的《设备维修流程规范》《设备调试流程规范》《施工安全操作规范》等内容进行学习宣贯，特别是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上下功夫，提出三个必须要求，即必须落实防砸枕木和安全锁双保险、必须落实一机固定责任人要求、必须落实设备调试现场警戒装置及安全防护措施要到位要求，以此来保证调试现场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力量建设

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完善安全领导小组职责。配齐、配全、配优安全管理人员，明职责、放权利促使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序推进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哈松）应急罚[2024]0021 号》；
- 2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哈松）应急罚[2024]0022 号》；
- 3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哈松）应急罚[2024]0023 号》；
- 4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哈松）应急罚[2024]0024 号》。

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3 日